兰溪市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债务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举债行为，合理控制债务规模，维护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巩固和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债务管理坚决制止新增债务的通知》、《浙江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等法规制度，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兰溪市辖区范围内所有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第三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债务管理，应遵循“村债乡管、量力而行、风险可控、有利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是村级债务的直接责任主体，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本辖区内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债务的监管责任主体，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村级债务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村级债务风险预警

第五条 建立债务登记台账。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村级债务登记簿，注明债务名称、债务类型、债务金额、产生时间、利率、到期时间等，全面予以登记，由农村集体“三资”代理服务中心和村报账员负责每月一核对，及时调整债务变更情况，加强债务跟踪管理，实行销号管理。

第六条 设置风险预警线。乡镇(街道)按村级债务风险严重程度依次分为蓝色、黄色、红色三色预警，原则上，资产负债率处于30—40%为蓝色等级村，资产负债率处于 40—50%的为黄色等级村，资产负债率50%以上的为红色等级村。乡镇(街道)可以结合村集体的收入情况酌情予以调整等级。

第七条 风险预警实行动态管理。“蓝、黄、红”三色预警村实行动态管理，一年一定。每年年初乡镇（街道）对债务总额超过预警线的村级发出《 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债务 色预警通知书》，并要求完成年度债务控制目标或预警等级降一级的工作目标。

第八条 制定“一村一策”削债计划。乡镇（街道）对列入黄、红两色等级风险预警的重点负债村要制订债务削减计划，做到一村一计划，在计划期内将村资产负债率降到40%以内。蓝色预警村债务削减计划最长不超过一年，黄色预警村债务削减计划最长不超过三年，红色预警村债务削减计划最长不超过五年，乡镇（街道）应明确一名班子成员负责跟踪指导，科学执行计划，分期分批，逐步将村级债务化解到合理可控范围（无色预警）。

第三章 新增债务控制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严格控制新增公益性债务，逐年化解现有公益性债务；新增经营性债务应符合相关规定，严格按照举债审批制度执行，合理控制债务规模。对于已是三色预警的村，原则上不得举债建设。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因上级重点工作或本村经营性项目建设等特殊情况确需新增债务的，需明确举债规模、举债和化解途径，提交村民（社员）代表会议表决通过。

第十条 蓝色等级及以上的行政村如需新增债务的，在村级民主决策的基础上，填写《 村集体经济组织举债资金审批表》，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同意。新增债务后累计债务原则上不得超过红色风险预警线。

第十一条 对于蓝色预警村要新建项目，必须通过乡镇（街道）审批（附件2）。黄色预警村要新建项目的，必须通过村民（社员）代表大会表决后，乡镇（街道）充分评估后审批。红色预警村原则上不能新建项目，全额拨款的公益性项目和预期收益率高于10%的经营性项目可不受此限制。

第四章 借款管理

第十二条 规范融资行为。村集体经济组织因村级事业发展需要，确需对外进行融资的，应当就融资用途、金额、利率、还款期限等事项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代表）会议应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实行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村集体经济组织原则上应向金融机构融资。

第十三条 规范借款担保行为。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人员，不得以本集体资产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未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代表）会议应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不得出借给外单位或个人。

第四章 其他

第十四条 严格责任追究。对违反规定而产生新增债务的，按照“谁经手、谁负责”的原则，依据《浙江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年 月 日起实行。

附：《兰溪市村集体经济组织举债资金审批表》

《兰溪市村集体经济组织项目立项审核表》

附件1：

兰溪市村集体经济组织举债资金审批表

申请日期：年 月 日

|  |  |
| --- | --- |
| 举债用途 |  |
| 申请举债资金（元） | 人民币（大写）：（小写）： |
| 融资单位 |  | 融资利率‰ |  |
| 现有债务总额（元） |  | 预警等级 |  |
| 举债资金解决或化解措施 |  |
| 村民（社员）代表会议决策情况 |  |
| 村集体经济组织意见 | 村党支部（盖章） | 村委会（盖章） | 村经社（盖章） |
| 乡镇（街道）“三资”代理服务中心意见 | 签字：年 月 日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 | 签字（盖章）：年 月日 |
| 备注 |  |

备注：1．上报审批时应附村民（社员）代表决议；

2．本表一式两份，村级存档一份，乡镇（街道）“三资”中心存档一份。

附件2：

**兰溪市村集体经济组织项目立项审核表**

申请日期：年 月 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内容 |  |
| 项目类别 | 公益（ ）经营类（ ）其他类（ ） |
| 现有债务总额（万元） |  | 债务风险等级 | 蓝色（ ）黄色（ ）红色（ ） |
| 项目总投入（万元） |  | 项目资金来源 | 其中：1、财政补助（ ）2、村级自筹（ ） |
| 项目可性性及必要性 |  |
| 村民（社员）代表会议决策情况 |  |
| 村集体经济组织意见 | 村党支部（盖章） | 村委会（盖章） | 村经社（盖章） |
| 乡镇（街道）“三资”代理服务中心意见 | 签字：年 月 日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 | 签字（盖章）：年 月日 |
| 备注 |  |

备注：1．上报审批时应附村民（社员）代表决议；

2．本表一式两份，村级存档一份，乡镇（街道）“三资”中心存档一份。